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5號

聲請人 凱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銘

代理人 張玲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采安國際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雙園 分行	107年10月31日	13,403元	KA0000000